

佛山市三水区农机修理制造二厂管理人
关于租金缴纳事宜的通知

(2023)粤0607破5号

(2023)机修破管字第1-5号

各位承租人：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依法受理佛山市三水区国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佛山市三水区农机修理制造二厂（下称“机修二厂”）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2）粤0607破申20号】，并于2023年1月13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3）粤0607破5号】。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据管理人初步了解，机修二厂分别与各位承租人签署了《物业租赁合同》，租期期限不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及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管理人对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机修二厂财产由管理人管理和处分。

管理人结合实际情况，拟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待将租赁物业相关情况调查核实后，再制定相关处置方案。自2023年3月1日起，请各位承租人将租金划付至管理人账户（详见附件1）。

特此通知。

佛山市三水区农机修理制造二厂管理人

2023年3月20日



附：1. 管理人账户：

户名：佛山市三水区农机修理制造二厂管理人

账号：213258630381600001

开户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湖景支行

（划款请备注：XX 商铺/宿舍 X 月租金）

2. 管理人联系方式：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创新大厦 B 座
1103-1106

彭律师 18823252350 王律师 13924805599

